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8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慶泉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刪除「鐵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慶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有妨害兵役、竊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2.本案因與告訴人宋福振有財務糾紛而毆打之，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身體傷害；3.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4.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1 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柏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304號

20 被 告 黃慶泉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慶泉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7時許，在南投縣○○鄉○○巷  
25 00號聖天宮，與宋福振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徒  
26 手再持鐵條、椅子毆打宋福振，使其受有左側無名指開放性  
27 傷口、挫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宋福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黃慶泉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打告訴人宋福  
02 振哪算傷害等語。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一  
03 致證稱：被告拿鐵條和椅子揮向我，我用左手阻擋導致左手  
04 受傷等語，且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知，被告確有持續  
05 逼近且推擠告訴人，並有持椅子、鐵條朝告訴人揮舞，告訴  
06 人且有以手阻擋之動作，可知證人即告訴人前開所述，並非  
07 無據。再佐以告訴人於前開衝突發生後，旋於同日前往竹山  
08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急診，且經診斷受有左側無  
09 名指開放性傷口、挫傷之傷害，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核  
10 與證人即告訴人前述遭被告毆打之情節大致相符，是告訴人  
11 指稱被告有前開傷害行為，應可採信，被告所辯，尚難採  
12 憑，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持以傷  
14 害告訴人之鐵條、椅子固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惟卷內  
15 尚乏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蘇厚仁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蕭翔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